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邱炳璋即立泓企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47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妮娜有限公司 魏振宇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埔里 分行	112年2月25日	82,895元	ZK0000000